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錄像發行、 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		19,829	33,027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 版權收入		24,631	22,787
其他業務收入		13,513	17,911
總收益	4	57,973	73,7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13,434)	(24,004)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相關成本		(13,657)	(6,895)
其他業務成本		(217)	(254)

收益總成本		(27,308)	(31,153)
-------	--	----------	----------

銷售費用		(6,330)	(6,925)
行政費用		(91,529)	(43,116)
其他經營收入		3,896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9	3,197
出售電影庫之收益	11	182,0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2,553)	(45,58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7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4)	(7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531	(3,105)
其他收入		1,075	870

收益／(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4,189)	18,23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5	7,19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40)	(7,190)
財務收入		33	145
財務成本		(1,673)	(2,1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11)	68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31)	(11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476	(35,306)
所得稅開支	6	(7,546)	(4,300)

期內虧損		(6,070)	(39,606)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內虧損	(6,070)	(39,606)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變動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9,623)	(46,782)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的金額：		
減值虧損	12,553	45,58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已變現收益	(2,608)	—
	(9,678)	(1,197)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34	—
貨幣換算差額	450	48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9,194)	(71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264)</u>	<u>(40,317)</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28)	(39,496)
非控股權益	(42)	(110)
	<u>(6,070)</u>	<u>(39,606)</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22)	(40,207)
非控股權益	(42)	(110)
	<u>(15,264)</u>	<u>(40,317)</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7	
	<u>(0.69)</u>	<u>(10.9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40	3,702
投資物業	25,560	25,560
商譽	28,064	28,064
其他無形資產	23,509	23,583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30,096	41,0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982	19,39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251
應收貸款	8(a) 29,000	45,500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8(b) 2,940	2,94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	8,595
電影相關訂金	41,261	45,284
已付訂金	199	191
遞延稅項資產	392	6,4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518	155,693
	333,761	406,276
流動資產		
存貨	9,999	10,066
應收賬款	9 128,656	333,859
應收貸款	8(a) 51,054	30,400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8(b) 5,000	5,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52	964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0,038	100,6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80,980	232,629
應收或然代價	15,752	15,737
可收回稅項	1,229	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66,065	93,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629	228,222
	1,000,254	1,050,658
流動資產總值	1,000,254	1,050,658
總資產	1,334,015	1,456,93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66	8,533
股份溢價	928,358	893,345
其他儲備	56,715	67,867
保留盈利	39,594	43,614
	<u>1,033,733</u>	<u>1,013,359</u>
非控股權益	126	168
總權益	<u>1,033,859</u>	<u>1,013,52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000	10,000
融資租賃承擔	18	28
遞延稅項負債	13,695	13,413
	<u>23,713</u>	<u>23,4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70,523	92,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38,230	234,560
應付或然代價	19,908	19,568
借貸	15,900	43,063
已收訂金	23,731	22,645
融資租賃承擔	18	35
應繳稅項	8,133	7,648
	<u>276,443</u>	<u>419,966</u>
流動負債總額	<u>276,443</u>	<u>419,966</u>
總負債	<u>300,156</u>	<u>443,407</u>
總權益及負債	<u>1,334,015</u>	<u>1,456,934</u>
流動資產淨值	<u>723,811</u>	<u>630,6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7,572</u>	<u>1,036,96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放貸、投資物業出租、證券投資、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應付或然代價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重估而修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予僱員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獲得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在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股份報酬儲備)內作出相應增額。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經甄選解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已編製或呈列之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放貸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娛樂業務

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 千港元	光學、鐘錶 及珠寶 產品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孖展融資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7,097	17,105	537	-	3,685	7,822	1,861	-	58,107
分部間銷售	-	-	-	-	-	(134)	-	-	(134)
	<u>27,097</u>	<u>17,105</u>	<u>537</u>	<u>-</u>	<u>3,685</u>	<u>7,688</u>	<u>1,861</u>	<u>-</u>	<u>57,973</u>
分部業績	<u>141,458</u>	<u>(5,319)</u>	<u>454</u>	<u>(105,029)</u>	<u>2,739</u>	<u>(6,529)</u>	<u>420</u>	<u>-</u>	<u>28,194</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12,55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變現溢利									2,608
財務收入									33
財務成本									(1,6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11)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3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未分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開支									(3,3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27)
除稅前溢利									<u>1,476</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304,199	20,209	25,594	122,702	85,054	361,431	7,941	-	927,13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8,259	1,074	198	-	-	70,100	9,201	-	228,832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 千港元	光學、 鐘錶及珠寶 產品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6,797	29,491	516	-	2,303	13,111	1,293	220	73,731
分部間銷售	-	-	-	-	-	(6)	-	-	(6)
	<u>26,797</u>	<u>29,491</u>	<u>516</u>	<u>-</u>	<u>2,303</u>	<u>13,105</u>	<u>1,293</u>	<u>220</u>	<u>73,725</u>
分部業績	<u>1,512</u>	<u>(1,555)</u>	<u>387</u>	<u>17,990</u>	<u>652</u>	<u>4,932</u>	<u>(2,447)</u>	<u>-</u>	<u>21,47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97
應收或然代價之 公平值變動									7,190
應付或然代價之 公平值變動									(7,1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45,585)
財務收入									1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4)
財務成本									(2,10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8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916)
除稅前虧損									<u>(35,306)</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5,633	24,276	25,595	233,064	81,832	482,685	14,263	-	1,097,348
可呈報分部負債	239,996	7,145	249	15,163	-	83,825	8,295	-	354,673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衡量基準。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收益、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未分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售予第三者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或然代價、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未分配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或然代價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影版權之攤銷	5,076	1,35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4	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32	1,588
存貨之撇銷	1	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7,786	20,805
向一名業務夥伴作出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676	-
已售存貨成本	13,434	24,004
	<u>13,434</u>	<u>24,004</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撥備。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	1,209	4,222
與暫時性差額之產生 及轉回有關的遞延稅項	<u>6,337</u>	<u>78</u>
總計	<u>7,546</u>	<u>4,300</u>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028)</u>	<u>(39,496)</u>

(ii)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868,435</u>	<u>360,322</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與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相同，是因為期內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轉換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8. 應收貸款

(a) 應收第三方客戶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授予第三方客戶之貸款	<u>80,054</u>	<u>75,9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 到期情況如下：		
— 非即期	29,000	45,500
— 即期	<u>51,054</u>	<u>30,400</u>
	<u>80,054</u>	<u>75,900</u>

應收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無抵押貸款	63,554	59,400
—有抵押貸款	16,500	16,500
	<u>80,054</u>	<u>75,900</u>

本集團之應收第三方客戶貸款(因於香港的放貸業務而產生)乃以港元計值。

除應收貸款1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以無條件個人擔保抵押、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外，所有應收貸款無抵押、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

(b)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香港茂昌眼鏡」)之貸款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償還。該筆貸款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本集團放貸業務的正常程序授予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香港茂昌眼鏡簽訂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貸款之還款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向一間聯營公司香港茂昌眼鏡授予之另一筆貸款為數2,9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94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未減值或逾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所有應收貸款所訂合約到期日介乎1至2年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維持對應收貸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按介乎3%至11%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年7%至20%)。

利息收入約3,6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03,000港元)已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內確認。

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9,990	69,560
減：減值虧損	—	(827)
淨額	<u>9,990</u>	<u>68,733</u>
－ 孖展客戶	36,041	197,284
減：減值虧損	(8,999)	(8,133)
淨額	<u>27,042</u>	<u>189,151</u>
	----- 37,032	----- 257,884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其他	95,110	77,627
減：減值虧損	(3,486)	(1,652)
淨額	----- 91,624	----- 75,975
應收賬款－淨額	<u>128,656</u>	<u>333,859</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7,979	59,500
逾期少於1個月	10	411
逾期超過1個月	2,001	8,822
	<u>9,990</u>	<u>68,733</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b) 孖展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c) 來自其他業務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日至90日	28,879	65,682
91日至180日	1,158	1,926
180日以上	61,587	8,367
	<u>91,624</u>	<u>75,975</u>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7日至60日。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信貸期乃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10.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 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56,726	61,928
—孖展客戶	11,272	19,692
	<u>67,998</u>	<u>81,620</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2,525	10,827
	<u>70,523</u>	<u>92,447</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孖展貸款除外)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應付孖展客戶賬款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其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支付之款項66,0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3,014,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並無以所存放之訂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現時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90日	726	513
91日至180日	122	34
180日以上	<u>1,677</u>	<u>10,280</u>
	<u><u>2,525</u></u>	<u><u>10,827</u></u>

11. 出售電影庫之收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影片發行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電影庫出售協議」)，有條件以代價約人民幣178,895,000元出售202部電影(「電影庫」)，有關代價可能會按電影庫出售協議所載方式作出調整(「出售電影庫」)。出售電影庫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而完成前，電影庫之成本已於過往年度近乎完全攤銷。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出售電影庫之收益約18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12.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展開一項法庭訴訟。

星輝在上述訴訟中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作為分享一齣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部分收入。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該指令所耗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解決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此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就星輝追討餘下為數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之款項進行抗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發出傳訊令狀，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發出傳訊令狀。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本期間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並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法庭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賠，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預測上述對寰宇藝人管理之索償的結果為時尚早。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13. 結算日後事項

1. 出售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公佈，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58,420,000股互娛中國股份，總代價約5.29百萬港元(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每股互娛中國股份的平均價為0.033港元。互娛中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董事預期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互娛中國股份的未經審核收益(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約1,810,000港元。於結算有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互娛中國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公佈。

2. 出售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公佈，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32,400,000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總代價約為17.08百萬港元(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每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的平均價為0.129港元。中國新經濟投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董事預期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的未經審核收益(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約6,750,000港元。於結算有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期內虧損約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6百萬港元)。期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淨影響：(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出售電影庫之收益約182.1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就出售電影庫之收益亦錄得董事及員工花紅約3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ii)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公平值虧損約104.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公平值收益約18.2百萬港元；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5.6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12.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58.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收益約73.7百萬港元減少約21.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分部及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進一步詳述於下文)。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出售電影庫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27.1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約26.8百萬港元增加約1.1%。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的約46.7%(二零一六年：約36.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影片發行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電影庫出售協議」)，有條件以代價約人民幣178,895,000元出售電影庫，有關代價可能會按電影庫出售協議所載方式作出調整。電影庫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而完成前，電影庫之成本已於過往年度近乎完全攤銷。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本期

間錄得出售電影庫之收益約18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此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就出售電影庫之收益亦錄得董事及員工花紅約3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最初擬利用出售電影庫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然而，由於(i)六月事件導致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57.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0百萬港元(進一步詳述於下文)；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之資金需求預期會減少，故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議決將出售電影庫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改為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機會的融資款項。

董事會相信，對出售電影庫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作出上述更改可令本集團提高本集團現金資源使用之效率，從而令其回報最大化。按有關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業務分部於本期間內產生之分部溢利約為141.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94.3倍。分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出售電影庫的收益約18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ii)本期間就出售電影庫的收益支付董事及員工花紅約3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淨影響。

中國的文化娛樂產業正處於快速發展時期，本集團於未來年度製作新電影及授出版權時將繼續保持審慎態度。

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17.1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約29.5百萬港元減少約42.0%。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包括來自於香港之光學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收益約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7百萬港元)，及來自Winston Asia Limited(「Winston Asia」)(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之收益約1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8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之約29.5%(二零一六年：約40.0%)。

針對往年不利的零售市場環境，本集團關閉了表現不佳的零售店，降低了本期間的批發經營規模。特別是，Winston Asia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20間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間，而香港的眼鏡店數目由二零

一六年七月一日的2間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間。因此，該分部的收益減少。

該業務分部於本期間之分部虧損約為5.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242.1%。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收益減少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

零售市場氛圍於二零一八年呈現好轉跡象，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開設有良好前景的新零售店，以提高收益並提升該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約為8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32.6百萬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重大金融資產列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估被投資 公司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平值 (附註1) (概約千港元)	估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概約%)	估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淨資產之 百分比 (概約%)	估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額之百分比 (概約%)	本期間公平值 變動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概約千港元)	本期間 股息收入 (概約千港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	英國	400,000	不足1	31,980.0	2.4	3.1	39.5	1,120.6	79.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3	開曼群島	40,000	不足1	16,240.0	1.2	1.6	20.1	(354.7)	-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	百慕達	150,000,000	4.13	16,200.0	1.2	1.6	20.0	(72,300.0)	298.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5	香港	40,000	不足1	9,592.0	0.7	0.9	11.8	(101.1)	-
					<u>74,012.0</u>	<u>5.5</u>	<u>7.2</u>	<u>91.4</u>	<u>(71,635.2)</u>	<u>377.8</u>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參考聯交所網站上公開可查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時最新月報表(如適用)計算。
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為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滙豐股份(股份代號：0005)於主板上市。誠如滙豐的最新年報所披露，滙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經審核綜合利潤約11,879百萬美元。

誠如滙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報告所披露，滙豐的國際網絡據說現時可更好地為客戶帶來機會並為其實現高於全球經濟的收益增長。目前53%客戶收益來自國際客戶，較二零一五年的50%有所上升。尤其是目前全球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是銀行成功的主要法門，而全球貿易及應收款項金融已擴大其全球貿易金融市場的領先地位。滙豐的業務組合更趨向於亞洲，改善其對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地區內的經濟及社會變動的引導能力。較二零一五年而言，亞洲為滙豐貢獻更高比例的溢利，反映了在增加其貸款賬項、建立其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區內客戶帶來機會方面的地區投資。滙豐繼續擴大其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佔有，推出新零售銀行產品及增加珠三角地區的借貸。十二月，滙豐推出滙豐前海證券，乃是中國大陸首家由國際銀行多數控股的證券合資公司。這令滙豐可向客戶更多地開放中國迅速擴展的資本市場，並以嚴格的國際標準提供前所未有的機會在中國大陸建立及發展證券業務。滙豐於二零一七年獲得了與中國牽頭的「一帶一路」倡議有關的多項重大新商業授權，在波蘭、盧森堡、泰國及澳門開設新中國櫃檯以把握更多機會。滙豐現時有合共24個中國櫃檯，旨在支持中國業務及全球業務雄心，其中20個在「一帶一路」沿線。十一月，滙豐在二零一七年度亞洲金融成就獎大會上獲得提名「一帶一路最佳銀行」。

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股份(股份代號：700)於主板上市。誠如騰訊的最新年報所披露，騰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經審核綜合盈利約人民幣41,447百萬元。

誠如騰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最新中期報告所披露，騰訊的收入實現59%的同比增長，主要受智能手機遊戲、電腦遊戲、支付相關服務、網絡廣告以及數字內容訂購及銷售所推動。經營盈利同比增長57%。騰訊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同比增長70%。騰訊認為，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是一項使其業務受益的重要能力，可提升整體用戶體驗，加強精準定向技術，並可賦能予其生態圈內的合作夥伴。其內部研發人員近期在圍棋人工智能、人臉識別及醫學影像等多個領域取得了突破性進展。人工智能是一項戰略舉措，騰訊繼續進行長期投資，以加強其在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語音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方面的能力。鑑於行業競爭日益激烈，騰訊預期在新舉措的投資(如支付、雲服務及人工智能)將會增加。

4.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第一信用股份(股份代號：8215)於創業板上市。誠如第一信用的最新年報所披露，第一信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3.6百萬港元。

為按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重新集中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決定將持有第一信用之目的由短期買賣變更為長期投資。為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儘管持有目的為長期投資，但就會計處理而言第一信用之證券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流動資產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信用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指令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第一信用股份之所有買賣。本集團所持第一信用1.5億股股份（「第一信用投資」）的公平值按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計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第一信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267港元，乃按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8.6百萬港元除以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28,800,000股計算。由於第一信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高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最後收市價，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錄得第一信用投資的進一步減值虧損。

誠如第一信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最新中期報告所披露，鑒於香港放債市場競爭激烈，第一信用於其他行業積極尋求其他機遇，以拓寬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旨在提升其股東價值。第一信用已收購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的間接股權，該公司持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預期證券相關業務之發展將加強第一信用業務之潛在回報。視乎現行市況及考慮到第一信用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第一信用正積極探索更多潛在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債券、債務票據、上市股本證券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投資。

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所營運。香港交易所股份（股份代號：388）於主板上市。誠如香港交易所的最新年報所披露，香港交易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741百萬港元。

誠如香港交易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最新中期報告所披露，作為交易所營運機構，香港交易所致力因應市場環境演變，不斷提升旗下市場質素及競爭力。香港方面，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先後進行市場諮詢，就建議設立創新板吸引新經濟公司來港上市及改革創業板徵詢市場意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亦就建議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T+1時段）刊發諮詢文件。為進一步優化證券市場，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二階段。倫敦方面，香港交易所於四月刊發了有關倫敦金屬交易所市場結構的討論文件，旨在提升市場參與度和交易效率；香港交易所據說分析回應人士的意見。有關各項工作的進度詳情見二零一七年香港交易所中期業績報告「業務回顧」一節。香港交易所會繼續與監管機構及其他權益人緊密合作，協力應對未來的挑戰與機遇。香港交易所致力於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的市場，協助推動香港成為中國的國際財富管理中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公平值虧損約104.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上年同期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公平值收益約18.2百萬港元。

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若干投資表現不佳所致，尤其是第一信用股份投資於本期間錄得公平值虧損約72.3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出售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9)的1.736億股股份，並於本期間錄得已變現虧損約15.6百萬港元。

因此，於本期間證券投資分部之整體分部虧損約為10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溢利約18.0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投資組合，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重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估被投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	估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平值 (附註1) (概約千港元)	估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概約%)	估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淨資產之 百分比 (概約%)	估本集團	本期間 於其他 全面收益/ (虧損)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概約千港元)	本期間股息 收入 (概約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總額 之百分比 (概約%)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2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59,132.8	4.4	5.7	45.7	1,799.0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3	百慕達	74,074,500	16.67	29,629.8	2.2	2.9	22.9	(13,333.4)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4	開曼群島	132,400,000	17.00	17,476.8	1.3	1.7	13.5	(6,355.2)	-
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	5	開曼群島	1,982	21.03	17,920.8	1.3	1.7	13.8	-	-
					<u>124,160.2</u>	<u>9.2</u>	<u>12.0</u>	<u>95.9</u>	<u>(17,889.6)</u>	<u>-</u>

附註：

- 該百分比乃參考聯交所網站上公開可查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時最新月報表(如適用)計算。
-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Cassia II」)為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發售旨在透過主要對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消費行業以及於亞洲消費市場擁有大量業務的非亞洲地區企業進行私募股權投資獲得資本增值的有限合夥權益。Cassia II擬投資於其認為將從亞洲中產階層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中受益及可

把握上述家庭財富增長帶來的消費者行為趨勢之公司，以及主要位於大中華、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的結構性股權交易。Cassia II之目標規模將為60,000,000美元(約465.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亦承諾認購Cassia II之9百萬美元(約69.7百萬港元)有限合夥權益，並於本期間轉讓認購承擔約1.1百萬美元(約8.5百萬港元)至另一名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認購Cassia II之有限合夥權益約7.9百萬美元(約61.2百萬港元)。

3. 智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以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病毒軟件、手機應用軟件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證券投資；放貸；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智易股份(股份代號：8100)於創業板上市。

誠如智易的最新年報所披露，智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智易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溢利約17.1百萬港元。誠如智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最新中期報告所披露，智易認為未來軟件業務將繼續成為智易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面對不斷轉變的資訊科技業環境，智易將密切監察資訊科技趨勢，並持續升級現有產品及豐富產品組合，以順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期望。

此外，市場邁向多元化為智易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關鍵營銷策略。根據此策略，智易將繼續維持其在歐美的市場份額，並會透過向潛在客戶推薦產品，嘗試在亞洲國家拓展銷售渠道及鞏固其版圖。展望未來，預期市場仍會波動及競爭。因應充滿挑戰的環境，智易將繼續致力各個業務領域的經營，按照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進一步推動所有業務分部向前發展，使業務組合更多元化。智易亦將繼續確保健康穩妥的流動資金水平，密切注視市場狀況，留意在競爭日益劇烈的經營環境下的任何機遇，以期長遠促進智易的盈利能力及其股東價值。

4.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主要在全球範圍投資該等有能力的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且得到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撐的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的股份(股份代號：80)於主板上市。誠如中國新經濟投資的最新年報所披露，中國新經濟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中國新經濟投資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7.9百萬港元。

鑑於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投資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以來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股價持續下跌的趨勢，本集團認為現在乃本集團出售所有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的合適時機，以盡量減少是項投資產生的損失。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以每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平均價0.129港元出售所有132,400,000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總代價為約17.08百萬港元(扣除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前)(「中國新經濟投資出售事項」)。本集團將確認中國新經濟投資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虧損(扣除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前)約6.75百萬港元，惟待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閱。於中國新經濟投資出售事項結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

5. 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前稱為Convoy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 更改名稱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該基金」)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基金(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就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修訂本)而言, 該基金並非受規管的共同基金。

該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從事社交媒體領域或大部分收入來自社交媒體領域的業務使資本增長最大化。該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營運。

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1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 約45.6百萬港元), 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投資中國新經濟投資之公平值下降約6.4百萬港元及「Hydra Capital SPC-A #1類股份」(「Hydra Capital」)投資的公平值減少約6.2百萬港元。

Hydra Capita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成立目的為代表其投資組合進行投資, 其主要投資為於亞洲的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Hydra Capital持有5,5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相同), 相當於Hydra Capital已發行股份總數22,400股股份之約24.6%。Hydra Capital的一項重大投資為持有一間中國手游公司約20.2%的股權, 該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開發、發行、經營及推廣移動網絡遊戲及軟件以及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Hydra Capital投資的公平值約為780,000港元。

於本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受到投資市場動蕩所影響。

展望未來, 全球金融市場預期起伏不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所持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市值/公平值及交易量以及其基本要素, 並將作出調整以應對市場變化, 優化我們的回報。

出租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內, 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租金收入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 約0.5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內, 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4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約387,000港元)。

放貸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應收貸款約為80.1百萬港元，及(ii)授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5.0百萬港元；放貸業務項下之應收貸款合共為約8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80.9百萬港元)及確認利息收入約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之約6.4%(二零一六年：約3.1%)。

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違約事件(二零一六年：無)。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52,000港元)。分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實施成本控制使得經營開支降低。

香港放貸行業的市場競爭近年來不斷增加，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年放貸業務的增長將放緩。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建信」)一直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國建信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中國建信為其孖展客戶持作抵押擔保之若干股票之股價大幅下跌，有關股票股價之下跌百分比介乎35%至約89%(「六月事件」)。由於六月事件，中國建信因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多項應收賬款變得抵押不足及其額外流動資金亦減少。因此，中國建信要求其孖展貸款客戶追加保證金。於六月事件後以及中國建信之孖展貸款於六月事件期間與之後惡化及其流動資金相應大幅下跌，中國建信接獲證監會來函，當中證監會(其中包括)已發現中國建信之孖展貸款業務存在若干缺陷及其未能遵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之若干規定。有鑒於此，證監會已指示中國建信禁止向客戶提供進一步孖展貸款或其他形式之財務融通，直至其全面遵守適用操守準則規定為止。證監會亦已指示中國建信需阻止其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包括於合理時間內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維持業務營運)、不再進行不審慎孖

展貸款行為以及收緊和正規其孖展貸款政策。中國建信已向證監會承諾實施證監會要求之措施以於合理時期內圓滿解決已發現的缺陷及風險，否則將導致證監會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對中國建信施加牌照條件。中國建信之管理層現正致力解決有關缺陷及問題。

由於六月事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57.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0百萬港元。由於授予客戶的孖展融資額度減少，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益亦下降。因此，該分部的收益較上年同期約13.1百萬港元減少約41.3%至本期間的7.7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之約13.3% (二零一六年：約17.8%)。

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溢利約4.9百萬港元)。該分部的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益減少以及宣傳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娛樂業務

該分部主要與藝人及模特管理以及組織音樂會有關。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藝人及模特管理業務的佣金收入增加。於本期間，錄得分部溢利約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虧損約2.4百萬港元)。該分部溢利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內營業額增加及經營開支減少。

地區貢獻

就地區貢獻而言，海外市場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58%(二零一六年：約46%)。

銷售費用

本期間銷售費用較上年同期之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8.6%至約6.3百萬港元。銷售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的銷售活動及費用減少。

行政費用

本期間內之行政費用由上年同期的約43.1百萬港元增加約112.3%至約91.5百萬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就出售電影庫的收益支付董事及員工花紅約3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ii)有關本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股份報酬開支約1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出售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0,400,000港元(可就買賣協議所述之保證溢利向下調整)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51%股權(「愛拼收購事項」)。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自我完善及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愛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Lucky Famous Limited(「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智易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愛拼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20,400,000港元(「代價」)(可按下文所述向下調整)向買方出售愛拼集團51.0%股權(「愛拼出售事項」)。愛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

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愛拼集團擁有人應佔愛拼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僅包括於愛拼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活動產生的收入或收益)(「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少於16,000,000港元，本集團須在愛拼集團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或根據其指令)支付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

調整金額(「調整金額」或「應付或然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20,400,000.00 \text{ 港元} - (NP/2) \times 5 \times 51\%$$

其中：

「A」指調整金額(港元)；及「NP」指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為負數，則「NP」將視作為零。

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買方批准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成本由愛拼集團承擔)，並就任何非經常項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調整金額確定時就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及調整金額另行刊發公佈。

該調整機制與原擁有人進行之愛拼收購事項的調整機制相同。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儘管設有代價下調機制(取決於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表現)(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愛拼收購事項的公佈)，愛拼收購事項的代價及該代價的調整機制均與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及調整機制相同。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較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出現短缺額，則愛拼收購事項項下之賣方Very Easy Limited及City Link Consultancy Limited須於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調整金額(「應收或然代價」)，而本集團須於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調整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經計及愛拼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應收或然代價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

展望

由於在香港及中國競爭相當激烈，未來數年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的業務前景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於未來年度製作新電影及授出版權時將繼續保持審慎態度。

對於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的貿易、批發及零售，零售市場氛圍於二零一八年呈現好轉跡象，本集團將積極增設零售店，旨在提高收益並提升該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

鑒於近期香港股市大幅波動及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對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放貸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業務領域物色具有巨大潛力的不同投資機會。此舉令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為約46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2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1,33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456.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5.2%)，乃根據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財務成本約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百萬港元)。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兌換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約3.6(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5)。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為約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8.5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906,632,276股股份組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以及所得款項用途重新分配

誠如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06,6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價格為0.519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配售價(「一般授權配售價」)0.519港元較：

- (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港元折讓約13.5%；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2港元折讓約17.9%。

一般授權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當時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可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亦是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完成及合共106,6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2百萬港元。

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0.499港元。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2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業務(「分配用於孖展融資業務之一般授權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及將所有分配用於孖展融資業務之一般授權所得款項借給其孖展客戶。然而，由於上述六月事件，有關孖展客戶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向本集團償還先前墊付予有關孖展客戶之分配用於孖展融資業務之一般授權所得款項及隨後對本集團孖展融資額度的需求下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償還本集團的金額存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之資金需求預期會減少，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議決將已向本集團償還之分配用於孖展融資業務之一般授權所得款項重新分配(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為本集團之日後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作為應對近期市況突變之措施。董事會相信，上述重新分配可令本集團提高本集團現金資源使用之效率，從而令其回報最大化。按有關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以及所得款項用途重新分配

如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本公司的特別授權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13,3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價格為0.519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配售價(「特別授權配售價」)0.519港元較：

- (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港元折讓約13.5%；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2港元折讓約17.9%。

特別授權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可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及合共213,32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1百萬港元。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0.497港元。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6.1百萬港元發展本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分配用於孖展融資業務之特別授權所得款項」)及20.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會員資格(「金銀業貿易場會員資格」)，於收購金銀業貿易場會員資格後授予本集團權利於金銀業貿易場(「金銀業貿易場」)進行交易及發展相關業務(「分配用於金銀業貿易場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及將所有分配用於孖展融資業務之特別授權所得款項借給其孖展客戶。然而，由於上述六月事件，有關孖展客戶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本集團償還先前墊

付予有關孖展客戶之分配用於孖展融資業務之特別授權所得款項。已償還本集團的金額存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經考慮(i)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57.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0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之資金需求預期會減少，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議決將已向本集團償還之分配用於孖展融資業務之特別授權所得款項重新分配(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為本集團之日後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作為回應前述變動之措施。

此外，本集團已動用約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金銀業貿易場會員資格。鑒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金銀業貿易場會員資格價格大幅上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以16.3百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會員資格，獲得收益約6.8百萬港元，且於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會員資格後不會繼續發展相關業務。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議決將分配用於金銀業貿易場之所得款項重新分配(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為本集團之日後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會相信，上述重新分配可令本集團提高本集團現金資源使用之效率，從而令其回報最大化。按有關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集團資產已作質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孖展貸款由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權投資作抵押，分別於公平值為73,461,000港元及公平值為59,566,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確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2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7名)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若干僱員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向經過選定之參與人（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貢獻及支持之獎勵及／或獎賞。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及作出支持之任何人士（「參與人」），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及
- (viii) 本集團業務運作或業務安排之任何合夥人或合作人。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當時作廢或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以上之30%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及
- (ii)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d) 各參與人之權利上限

於截至向每位獲授人授出日期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獲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購股權之剩餘壽命及行使時限

現時並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任何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任何該等最短期限限制。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至該段10年期間最後一日內任何時間，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f)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之應付代價

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應付1港元之代價。

(g)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向已獲任何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參與人所知會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數值：(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須付之每股價格 港元	於期初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已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已失效之購股權數量	於期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授出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價 港元
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0.47	-	8,530,000	(8,530,000)	-	-	0.47
洪祖星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0.811*	1,680,503	-	-	-	1,680,503	0.68*
林傑新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0.811*	1,680,503	-	-	-	1,680,503	0.68*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0.47	-	8,530,000	(8,530,000)	-	-	0.47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489*	2,351,799	-	-	(2,351,799)	-	1.42*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0.811*	7,732,651	-	-	(3,361,006)	4,371,645	0.68*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0.47	-	36,270,000	(36,270,000)	-	-	0.47
				<u>13,445,456</u>	<u>53,330,000</u>	<u>(53,330,000)</u>	<u>(5,712,805)</u>	<u>7,732,651</u>	

* 行使購股權時須付之每股價格與授出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價均經考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完成之供股，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小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頁(www.uih.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登。中期報告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載於上述網頁以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